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楊碧筠)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遵行根據第599F章所訂立的堂食餐飲處所座位間的換氣／空氣淨化設備規定的指引」的要求，餐飲業務經營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經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示有關餐飲處所符合政府當局最新要求。請說明承建商在這方面所須執行的工作和責任。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3月17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向餐飲業務發出指示，訂明提供堂食的餐飲處所在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方面須遵守的規定。餐飲處所負責人須在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網頁登記，登記其處所座位間的換氣量已達到每小時至少6次，或已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其處所座位間安裝符合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並附以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須基於餐飲處所的圖則，計算處所座位間每小時換氣量是否達到6次或以上，或在考慮實地情況和空氣淨化設備製造商的說明後，計算在座位區所需的空氣淨化設備數量及裝設位置。

為順利落實該規定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在2021年4月11日公布「堂食餐飲處所換氣量及空氣淨化設備指引」(指引)，並上載指引至本署網頁([https://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guide\\_on\\_compliance\\_with\\_requirement\\_on\\_air\\_change.html](https://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guide_on_compliance_with_requirement_on_air_change.html))，以供餐飲處所負責人及註冊承建商參考。

- 完 -